

審查報告

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本院第 13 屆第 75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一案，經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3 月 17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審查會，審查竣事(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本案據部函說明略以，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規定，一覽表由本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本次因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為因應日以繼增之防疫實務，亟需具醫療事務實務經驗之主管人才，是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建請放寬該署各組、中心二級單位主管科長員額四分之一得以醫事人員進用；案經部審酌該署組改前，原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組織條例即規定，科長必要時其中四分之一員額得由相關醫事人員兼任，考量修正疾管署組織法緩不濟急，爰先以研修一覽表方式辦理。

審查會先由銓敘部說明本案修正重點後，再由衛福部(疾管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等列席機關代表補充說明並作大體討論，其後進行實質審查；另銓敘部就本院第二組(以下簡稱院二組)所提意見，擬具研處意見對照表等補充資料(如附件 2)供審查會參考。會上意見綜整如下：

一、原疾管局為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 疫情，其組織條例規定科長職務部分員額得由醫事人員兼任，改制為疾管署後，該署組織法未明定其科長職務得進用醫事人員，原因為何？

- 二、疾管署為研擬及執行醫事業務之機關，其科長若未具醫事專業背景，卻須領導防疫醫師等醫事人員，不利該署業務推展，是本案修正有其合理性。又考量其涉及該署相關醫事人員之職涯規劃，倘本案通過，現行醫事人員擔任該署科長之意願為何？
 - 三、對於疾管署科長職務擬以醫事人員進用，部原擬同意先於一覽表中增列，日後仍應納入該署組織法規範；嗣部依醫事條例等規定調整上開作法，對於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以外職務以醫事人員進用，擬回歸於一覽表規定為原則，相關程序問題應已獲解決。
 - 四、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規定及其精神，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之立法目的，係鬆綁中央行政機關之組織編制相關事項，毋須均以法律明定，疾管署組織法雖已明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以外職務，得以醫事人員進用，然考量中央三級以上機關所置上開首長以外職務，依組織基準法規定，本毋須以組織法律明定，是該等職務適用醫事條例規定，應回歸一覽表及編制表規範。
- 嗣衛福部(疾管署)、人事總處、銓敘部及院二組說明以：

一、衛福部(疾管署)說明部分

(一)原疾管局因應 SARS 疫情爆發後之業務需求，組織條例定有科長職務得以醫事人員兼任之規定，其後行政院於組織改造時，對於成立衛福部有其急迫性，惟各方意見眾多，為利統一處理衛福部所屬機關之組織編制，未於疾管署組織法內明定科長職務得以醫事人員進用。本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生後，本署認為部分科長職務有以醫事人員擔任之需要，故提出本案修正之建議。

(二)疾管署因相關業務涉及醫事專業，須由具醫事專業背景之人員執行，以科長為重要之基層主管，若無法以具專業知能之醫事人員進用，不利本署業務推展。又因本署現行具醫事專業背景者，若得經科長所須具備協調、溝通、領導及整合等歷練，將有助於是類人員之職涯發展，經洽詢本署相關醫事人員，多有意願擔任。

二、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考量疾管署之業務需要，支持一覽表增訂該署科長職務部分員額得以醫事人員進用。又倘大院就各機關進用醫事人員之立場，係同意除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等職務外，其餘回歸一覽表規定，建議將該決議周知各機關，使其日後修正組織法規時，得據以依一覽表規定程序，函請增修相關職務，避免機關堅持以修正組織法方式辦理。

三、銓敘部說明部分

- (一)現行衛福部所屬部分機關，將首長及副首長以外其他職務適用醫事條例規定明定於組織法中，與一般機關組織法規訂列情形有別，本部曾建議該等機關應依組織基準法規定辦理，惟機關認為明定於組織法，得明確知悉相關人員之進用方式，仍予納入組織法。
- (二)本部原考量疾管署組織法業明定前開首長等以外職務，得適用醫事條例，依明示其一即排除其他之原則，該署科長職務擬以醫事人員進用規定，仍須修正組織法以完備程序；嗣洽本部法規委員會表示，依醫事條例第 2 條立法意旨及一覽表規定，機關本得函請本部於一覽表新增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其後該署修正編制表增訂相關規定，依一覽表附註六，係自編制表生效日生效，日後倘再將其納入組織法規範，僅係提升其適用之法律位階，並未影響已生效之效力。
- (三)又組織基準法僅規定中央三級以上機關，其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職稱、列等及員額等，屬機關組織法規應明定事項，是本案新增科長職務採修正一覽表及編制表之方式，應無適法性疑慮。倘本案確立上開原則性作法，日後機關如有類此情形擬研修組織法律時，本部將適時表達機關組織法律中不應明定首長等以外職務應(得)適用醫事條

例，允宜回歸一覽表規範。

四、院二組說明部分

(一)有關本案疾管署組織法未明定之科長得以醫事人員進用規定，得否先於一覽表增列之適法性問題，依部及審查會之討論，係認為可依醫事條例及一覽表附註六規定，由機關函請部修正一覽表，增訂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再修正其編制表後，即可進用醫事人員。惟一覽表附註六規定，係考量機關組織法增訂相關職務得適用醫事條例時，因組織法之位階高於一覽表，該等職務即應自組織法制定(修正)生效日生效，非如部主張須修正一覽表納入規範後，始得進用醫事人員。

(二)本案倘部及審查會認為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以外職務，非組織法應明定之事項，是疾管署之科長得進用醫事人員，應回歸醫事條例及一覽表附註六規定，先於一覽表內增列，再修正編制表進用醫事人員，該作法是否作為日後類此案件之處理準據？請審查會審酌。

審查會決議如下：

一、本案基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有延攬具有醫療實務經驗人員擔任該署各組及各中心科長之用人需要，同意於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貳、得適用之職務」一-(二)疾管署，增列各

組及各中心科長員額總數四分之一為得適用之職務。

二、為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及一覽表規定之意旨，本案疾管署及日後類此情形之機關研修組織法律時，銓敘部應適時表達機關組織法律中不應明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以外職務應(得)適用醫事條例，以回歸一覽表規定辦理。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周 弘 憲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